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六款，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係規範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範圍，今配合消防法第十三條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範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併予刪除，故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相關文字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另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之義務及違反之罰則，以及各類場所之申報期限與頻率，於消防法第九條、第三十八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已定有明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九條附表已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u>第一款至第五款</u>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修正第一款文字。
第六條 <u>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u> <u>一、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u> <u>二、臨時展演場所。</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u>	第六條 <u>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u>	為配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將「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於同法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非規範前揭事項，又為利本條規範場所之明確，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之義務，以及各類場所之申報期限與頻率，已於消防法第九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明定，現行條文及其附表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刪除</u>。 二、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罰則，已於消防法第三十八條明定，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附表(修正前)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附表(修正後)
(刪除)

修正說明：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之申報期限與頻率，已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明定，本附表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列場所。
 -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 第 六 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一、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二、臨時展演場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二 條 (刪除)